

#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和根据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，加强全区法治宣传教育，真正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现完善更新我局普法责任清单，具体如下：

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。

重点宣传普及公司法、合伙企业法、个人独资企业法、反垄断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广告法、价格法、外商投资法、电子商务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商标法、专利法、产品质量法、计量法、标准化法、食品安全法、药品管理法、特种设备安全法。

重点宣传普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、禁止传销条例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、认证认可条例、计量法实施细则、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、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、广东省查处生产

---

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、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、广东省标准化条例。

重点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、疫苗管理法、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、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、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、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、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。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8日